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6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和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6733419J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叁佰伍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服务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移动网络增值电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整车及车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汽车总成及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家电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原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0,896,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本次质押股份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3,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32%,占公司总股本的3.03%。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关于其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00,000	否	是	2026.11.23	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	0.21	用于自身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96,286	10.00	68,050,000	73,050,000	30.32	3.03	0	0	0	0

本次质押股份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3,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32%,占公司总股本的3.03%。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04,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1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20%,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 截至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胡思慧女士、牧鑫春辰1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54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累计质押股份26,75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8.60%,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2,100,000	否	是	2026/11/20	2027/07/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1%	0.48%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生	33,804,993	7.71%	16,900,000	19,000,000	56.20%	4.33%	0	0	0	0
胡健	46,305,000	10.56%	7,750,000	7,750,000	16.74%	1.77%	0	0	0	0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	0	0	0.00%	0.00%	0	0	0	0
胡思慧	6,883,035	1.5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3,542,158	21.34%	24,650,000	26,750,000	28.60%	6.10%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6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之一致行动人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世置业”)解除质押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欣世置业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国投的一致行动人欣世置业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获悉欣世置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100,000,000股
持股比例	3.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欣世置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548,921	18.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7%	100,00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86,548,921	21.09%	100,00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针对控股股东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集团”)2023年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补充披露,不涉及新的减持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此前已完成的减持计划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权益变动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822669490750Y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金祥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黄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可交换债券换股等方式减持。2023年6月20日,该次权益变动触及5%,累计减持比例达6.3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时点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可交债换股	2021/8/10-2021/9/13	5,150,520	1.11%
黄赟	大宗交易	2021/11/15-2022/5/9	4,053,486	0.87%
黄金祥	集中竞价	2022/6/29	2,379,953	0.3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10/28-2022/11/4	6,400,000	0.98%
	集中竞价	2023/2/21-2023/2/22	6,500,000	0.99%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6/15-2023/6/20	13,000,000	1.99%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2022年11月期间发生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等情形,公司总股本发生多次变化。

2、本公告比例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广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222,753,668股(对应当时总股本,持股比例47.94%),本期权益变动后,广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270,689,574股(对应当时总股本,持股比例4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193,610,166	41.67	250,843,504	38.58
黄金祥	25,090,016	5.40	19,846,069	3.05
黄赟	4,053,486	0.87	0	0
合计	222,753,668	47.94	270,689,574	41.63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2022年11月期间发生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等情形,公司总股本发生多次变化。

2、本公告比例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广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222,753,668股(对应当时总股本,持股比例47.94%),本期权益变动后,广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270,689,574股(对应当时总股本,持股比例41.6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时点发生在2023年6月20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

4、公司董事会对此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将以此为戒,认真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359057326P □ 不适用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100MA4627OC8A □ 不适用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20MA3WP8ADX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359057326P □ 不适用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100MA4627OC8A□ 不适用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20MA3WP8ADX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鲁前海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44%。

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944,0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962,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981,3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2026年10月9日-2026年11月19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前海股权基金	948.00	4.78	833.00	4.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0/9-2026/11/19
中原前海基金	395.00	1.99	350.00	1.7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1/10-2026/11/17
齐鲁前海基金	237.00	1.20	197.00	0.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0/13-2026/11/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合计	1,580.00	7.97	1,380.00	6.96	—	—

注1: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督促其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卡门哈斯”)是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股东徐海建、徐海锋将持有的3.00%股权转让给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同时卡门哈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吸收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母机基金”)为新股东。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和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卡门哈斯股份的比例将由5.0000%下降至4.6729%。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卡门哈斯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股东徐海建、徐海锋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卡门哈斯1.50%股权以人民币1,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信资本。同时,卡门哈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吸收工业母机基金为新股东。工业母机基金以人民币7,000.00万元的价款认缴卡门哈斯新增注册资本194.4446万元,增资后持有卡门哈斯6.5421%的股权。上述增资完成后,卡门哈斯注册资本将由2,777.7800万元增至2,972.2246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持有卡门哈斯股份的比例将由5.0000%下降至4.6729%,下降了0.327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徐海建、徐海锋持有的卡门哈斯3.00%股权及卡门哈斯增资后0.327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3,350.00万元人民币

注:上表“放弃优先权金额”中放弃徐海建、徐海锋持有的卡门哈斯3.00%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金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放弃卡门哈斯增资后0.3271%股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交易达到披露标准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026年4月放弃卡门哈斯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公司放弃徐海建、徐海锋转让卡门哈斯3.00%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及卡门哈斯增资后0.3271%股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达到重大交易披露标准。

同时,公司放弃卡门哈斯增资后0.3271%股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金额350.00万元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已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中公司放弃卡门哈斯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鹏先生担任过卡门哈斯董事,本次交易中公司放弃卡门哈斯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徐海建、徐海锋持有的卡门哈斯3.00%股权	3,000.00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卡门哈斯增资后6.5421%股权	7,000.00

注:上表中,工业母机基金以7,000.00万元认缴卡门哈斯新增注册资本194.4446万元,对应卡门哈斯增资后6.5421%的股权。由于增资前,公司持有卡门哈斯5%的股权,因此,公司放弃认购卡门哈斯增资后0.3271%股权,对应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金额为35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成立日期	2019/06/1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518(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518(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廖锐锋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国信资本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WQ80U
成立日期	2022/11/28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9栋3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9栋3楼
法定代表人	国鹏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隆伟)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80%

工业母机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卡门哈斯股权,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卡门哈斯成立于2023年6月,后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卡门哈斯业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NH9KA6J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6/25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155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海建
注册资本	2,777.7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激光加工光学产品及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海建	631.5320	22.7344%
2	徐海锋	516.2064	18.5843%
3	郭永华	222.0198	7.9927%
4	周志凯	80.6414	2.9031%
5	张鹏鹏	44.8785	1.6156%
6	苏州卡门哈斯壹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555	7.4900%
7	苏州哈斯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40	2.3200%
8	苏州卡门哈斯威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333	4.3500%
9	苏州哈斯威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280	2.9098%
1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8900	5.0000%
11	珠海颖远投资有限公司	222.2200	8.0000%
12	陆俊明	138.8890	5.0000%
13	长沙希扬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30	3.3334%
14	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0	1.6667%
15	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20	4.0000%
16	崔海宁	58.3338	2.1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海建	589.8650	19.8454%
2	徐海锋	474.5639	15.9666%
3	郭永华	222.0198	7.4699%
4	周志凯	80.6414	2.7132%
5	张鹏鹏	44.8785	1.5099%
6	苏州卡门哈斯壹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555	7.0000%
7	苏州哈斯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40	2.1682%
8	苏州卡门哈斯威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333	4.0654%
9	苏州哈斯威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280	2.7194%
1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8900	4.6729%
11	珠海颖远投资有限公司	222.2200	7.4766%
12	陆俊明	138.8890	4.6729%
13	长沙希扬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30	3.1153%
14	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0	1.5576%
15	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20	3.7383%
16	崔海宁	58.3338	1.9626%
1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3.3340	2.8037%
18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4460	6.5421%

(3)其他信息

有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放弃其对应的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交易标的对应的实际卡门哈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卡门哈斯增资前3.00%股权 卡门哈斯增资后0.3271%股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09.77	21,352.33
负债总额	27,683.50	14,324.39
净资产	10,626.27	7,027.94
营业收入	32,632.83	23,964.64
净利润	4,201.94	1,74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3.80	1,742.64

2.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因公司2025年出售卡门哈斯部分股权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卡门哈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卡门哈斯股东全部评估价值为50,020.00万元。

除上述情况及本次增资外,卡门哈斯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考虑卡门哈斯近期经营情况较好,业绩增长较快,各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沟通且协商一致,按照卡门哈斯投前10.00亿元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定价。本次交易安排严格遵循公平性、公允性及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卡门哈斯、徐海建、徐海锋、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国信资本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受让方国信资本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价受让徐海建持有的卡门哈斯注册资本41.6667万元、对应本次股权转让后卡门哈斯1.5000%的股权;

2、受让方国信资本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价受让徐海锋持有的卡门哈斯注册资本41.6667万元、对应本次股权转让后卡门哈斯1.5000%的股权;

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增资协议

卡门哈斯、徐海建、徐海锋、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工业母机基金就卡门哈斯增资事项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轮投资人工业母机基金以人民币7,0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卡门哈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4.4446万元,并合计获得本次增资后卡门哈斯6.5421%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卡门哈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2.2246万元。

公司放弃上述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放弃本次卡门哈斯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上述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策略和长远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